“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1.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且发生工伤医疗、康复费的工伤职工或其参保单位。 2.发生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的破产单位老工伤人员。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20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本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申报门诊费用的，应提供收费票据、收费明细清单、影像报告单 | 非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5 | 收费票据、收费明细清单、疾病诊断证明书、住院病历 | 非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医疗费用分割情况的辅助材料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 7 | 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材料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通过联网结算的，协议机构在系统内按月提交清算申请，系统推送至业务初审岗。

（二）线下流程

1.通过窗口办理的，综合柜员岗核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属于转诊转院或旧伤复发的，应在系统内核对备案信息：

a)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完整的，扫描材料，生成社会保险业务受理单（电子归档），经申领人签字扫描后交申请人留存，将受理信息和电子材料推送至业务初审岗；

b)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

2.初审：业务初审岗初审联网结算和窗口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信息准确性：

a)符合政策的且信息无误的，核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将核定信息录入系统，推送至业务复核岗：

b)不符合政策或信息有误的，退回上一环节并注明原因。

3.复核：业务复核岗复核政策的符合性和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a)符合政策规定且金额无误的，复核通过，生成《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单》（电子归档，主件）；

b)不符合政策或金额有误的，退回上一环节并注明原因。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工伤保险可以报销哪些医疗（康复）费用？

答：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新人社办发〔2023〕32号

#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

## 第二节 医疗待遇审核

**第五十八条** 工伤医疗费用实行与协议机构的直接联网结算。

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件到协议机构就诊并直接联网结算后，协议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传送工伤职工的费用明细清单、就医信息等结算信息，经办机构根据规定进行网上审核。

**第五十九条** 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报医疗费。

居住异地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或批准到异地就医的工伤职工，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与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信息或转诊转院申请信息进行核对。

**第六十条** 经办机构审核医疗费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各项用药、检查、治疗是否与工伤部位、职业病病情相符；

（二）是否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自治区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伙食补助费执行免申即享。

工伤职工到地（州、市）以外住院治疗的，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的交通、住宿费标准，核定交通、住宿费用。

## 第三节 康复待遇审核

**第六十二条** 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件到协议机构进行康复并直接联网结算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传送工伤职工的费用明细清单、就医信息等结算信息，经办机构根据规定进行网上审核。

**第六十三条** 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协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报康复费用。

**第六十四条** 经办机构审核工伤康复费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工伤职工康复方案是否完整齐全；

（二）各项检查、康复治疗是否与工伤部位、职业病病情相符；

（三）是否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规定；

（四）是否符合工伤康复诊疗规范和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的规定。